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6 日。

联系电话：0991-468401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8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新疆诺茹孜泉商贸有限公司冰淇淋生产加工项目	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A2栋4层402号	新疆诺茹孜泉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金辰永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冰淇淋100t。该项目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3.8万元,租赁面积为429.52m ²	<p>一、施工期做好扬尘污染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做到“七个百分之百”;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废水引入城市下水管网排放;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尽量降低其噪音辐射强度;建筑垃圾统一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p> <p>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全封闭构造,且污水处理量极小,在保持清洁,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即可控制恶臭气体的产生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三、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污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采用沉淀+MBR生物膜处理工艺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GB8978-1996) 后排入园区管网，汇集至七道湾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p> <p>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各类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设置设置双层隔声窗，选用低噪声设备，风管设置软连接。噪声较高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和隔声罩等措施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废料、废包装、隔油废渣外售，废 MBR 膜厂商回收。污泥干化后由建设单位自行送至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进行处置。</p>
--	--	--	--	--	--

2	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生地实验楼建设项目	水磨沟区观园路 100 号	新疆师范大学	河南兆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新疆师范大学生地实验楼一栋，地上五层，地下一层，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该项目投资 495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建筑面积 12400m ²	<p>一、施工期做好扬尘污染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防治扬尘污染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做到“七个百分之百”；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废水引入城市下水管网排放；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尽量降低其噪音辐射强度；建筑弃方统一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p> <p>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该项目实验大楼内预设废气烟道，各实验室内预留排放接口，废气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实验室中直接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都要求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排气口与实验室预留的废气烟道接口相连，管道内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的废气再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p> <p>三、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后进入项目拟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实验废水进行预处理后（设置于各实验室内），</p>
---	---------------------	---------------	--------	--------------	--	--

					<p>排入污水管网，经项目拟建防渗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消声、降声等措施进行处理，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p>
--	--	--	--	--	---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听证。